

# 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表件



## 目錄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 附件 1
- ✓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自評表
- 附件 2
- ✓ 00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附件 3
- ✓ 00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 附件 4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組織系統圖
- 附件 5
- ✓ 研究人員名冊

###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 附件 1
- ✓ 〇〇年度〇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 附件 2
- ✓ 〇〇年度〇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 附件 3
- ✓ 〇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 附件 4
- ✓ 〇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 附件 5

- ✓ 研究人員名冊

### 三、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 附件 1
- ✓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自評表
- 附件 2
- ✓ 00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附件 3
- ✓ 00 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 附件 4
- ✓ 中小企業組織系統圖
- 附件 5
- ✓ 研究人員名冊
- 附件 6
- ✓ 申請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
- 附件 6-1
- ✓ 切結書

### 四、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 附件 1
- ✓ 〇〇年度〇〇公司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 附件 2
- ✓ 〇〇年度〇〇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 附件 3
- ✓ 〇〇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

研究人員)說明表

- 附件 4
- ✓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 附件 5
- ✓ 研究人員名冊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台鑒：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b>(一)申請事項</b>	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4 條申請審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b>申 請 人</b>	<b>公司或事業名稱(必填)</b>	<b>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必填)</b>	
	總公司或事業地址		
	公司或事業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負責人 傳 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聯絡人 <b>(必填)</b>	電 話 <b>(必填)</b>
			E-mail <b>(必填)</b>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b>(須與附件 1 及 2 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b>	
	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b>(請公司或事業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部瞭解公司或事業投入研發之情形)</b>	
	擬申請抵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總公司或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b>(三)申請須知：</b>	<b>(四)檢附文件：</b>		
<p>1.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者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審查。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p> <p>2.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3.不同申請人之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p> <p>4.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5.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請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b></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 margin-bottom: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40px;"></div> </div>	<p>1.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8 份。(附件 1)</p> <p>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2)</p> <p>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3)</p> <p>4.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附件 4)及研究人員名冊(附件 5)。</p> <p>5.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p> <p>6.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p> <p>7.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p> <p>8.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b>(五)其他：</b></p> <p>1.本部對申請人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審查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審查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不副知申請人，僅函知本部已將審查建議書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2.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p> <p>3.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p>		

第一聯 (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文 化 部 文 創 發 展 司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電話：(02)8512-6562

本部網址：<https://www.moc.gov.tw>

##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

公司或事業名稱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E-Mail	
當年度營業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 總 金 額		當 年 度 申 請 研 發 投 抵 金 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抵減率)
當 年 度 投 入 研 發 總 人 數		當 年 度 研 發 投 抵 人 數	
次年度研發支出 總 金 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_\_\_\_\_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_\_\_\_\_

內容：

## 壹、計畫基本概述

- 一、研發計畫緣由
-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 三、研發成果
  - (一)各年度預期效益
  - (二)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 (三)當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 (四)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 (五)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獲政府補助記錄及專利申請等資料。

## 貳、計畫內容

-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 二、研發過程
- 三、研發項目
- 四、功能規格
- 五、技術層次
- 六、創新性(請詳細說明所研發之重要產品/勞務/服務/創作/型態/組織/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之「技術或營運」、「前瞻與獨特」、「商業與市場」、「國內外藝術成就」)

項目	技術或營運	前瞻與獨特	商業與市場	國內外藝術成就

##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 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技術能力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發實績 (若與前計畫相同，請填「如序號○計畫所述」)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獎 項	年 度	獎項名稱	
	1		
	2		
	3		
政府 補助計畫	年 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1		
	2		
	3		
智 慧 財產權	國 家/證 號	名 稱	權 利 人
	1		
	2		
	3		
論 文	期 刊 名 稱	論 文 名 稱	作 者
	1		
	2		
	3		
其 他	1		
	2		

### 二、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一)研發部門學歷 (請填人員數，若無請填0)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 年 以 下						
2 - 5 年						
6 - 10 年						
10 年 以 上						
合 計						

(二)研發設備 (請填與本研發計畫相關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日期

三、技術來源 (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合作對象及費用)

項目	技術/服務來源	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	合作對象	合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___人

註：申請人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頁碼)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自評表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一定成效、實驗成果或可預期之商業市場或文化藝術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帶動功用之文創產業產品、技術、服務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或改善文創產業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具前瞻性、獨創性、實用性或藝術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內容、服務、文化、市場、流程或商業顯著之成功或國內外文化藝術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高度創新程度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一定成效、實驗成果或可預期之商業市場或文化藝術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帶動功用之文創產業產品、技術、服務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或改善文創產業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具前瞻性、獨創性、實用性或藝術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內容、服務、文化、市場、流程或商業顯著之成功或國內外文化藝術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高度創新程度者。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一定成效、實驗成果或可預期之商業市場或文化藝術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帶動功用之文創產業產品、技術、服務或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顯著解決或改善文創產業存在之產製、營運、技術、服務或市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具前瞻性、獨創性、實用性或藝術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內容、服務、文化、市場、流程或商業顯著之成功或國內外文化藝術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高度創新程度者。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00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或事業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事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減：政府補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1															
2															
3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當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當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 00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或事業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1													
2													
3													
4													
5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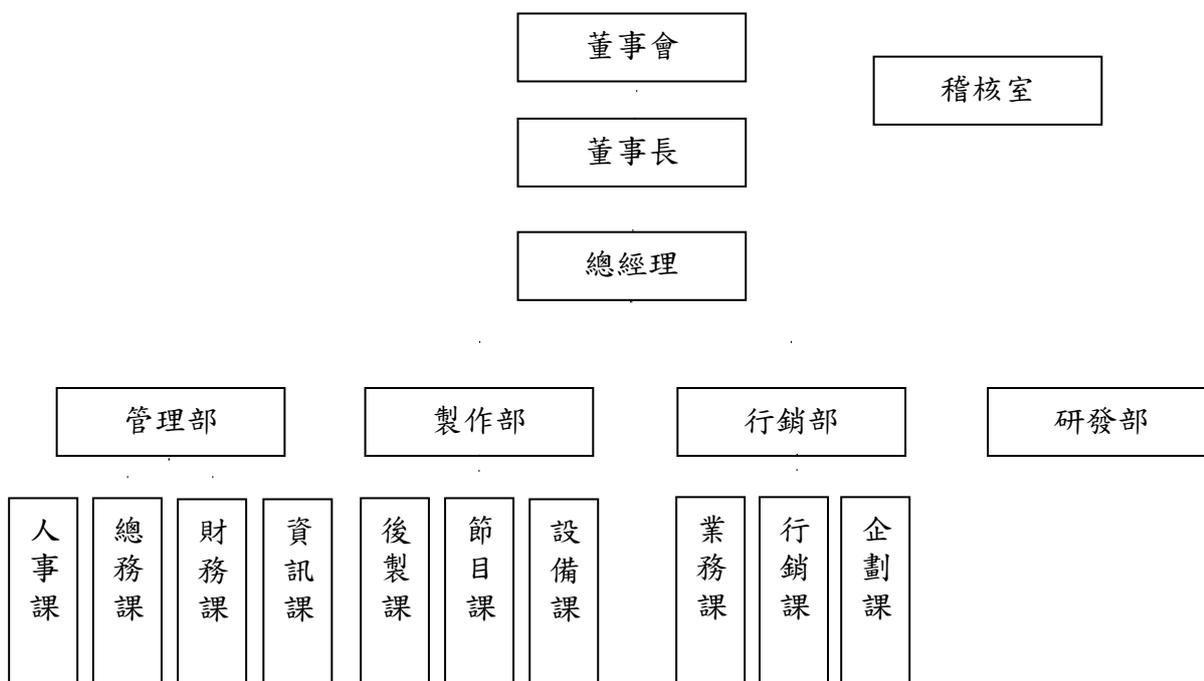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文化部申請獲准者，無需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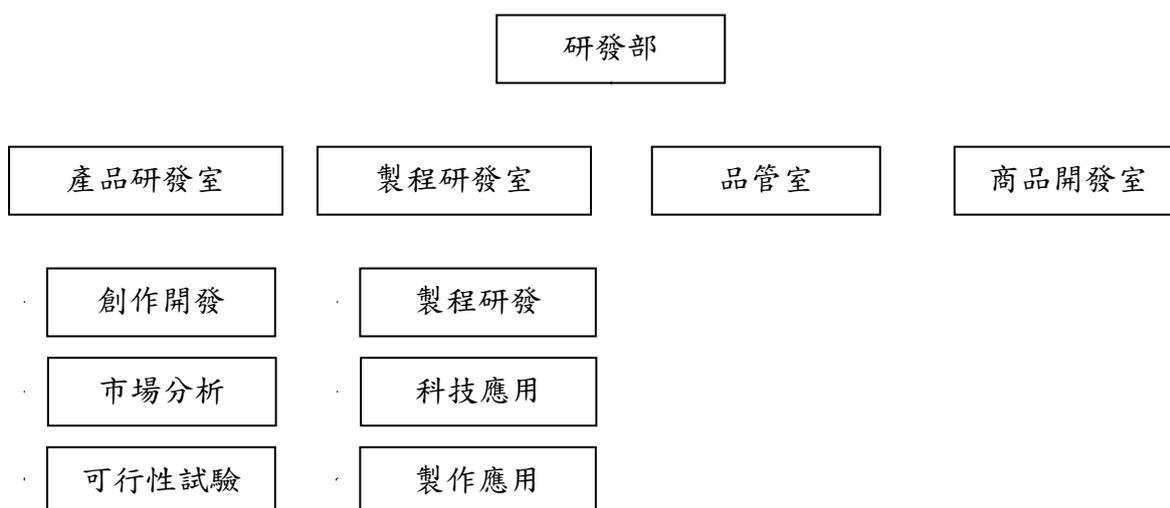
### 壹、全企業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貳、研發部門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名稱 及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參與研發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台鑒：

(一) 申請依據		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9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8條第3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 <b>(請申請人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b>	
申請人	公司或事業名稱		
	總公司或事業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三) 申請須知：		(四) 檢附文件：	
1. 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者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4條第1項之申請審查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不同申請人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5.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2. 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 (1) 申請人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 依據本辦法第8條第3項 (1) 申請人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 1. 本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	
文化部 文創發展司 收文字號	收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本部網址：<https://www.moc.gov.tw>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電話：(02)8512-6562

第一聯(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 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取得)		當年度 攤折 金額	攤折 年限	累計至前 一年度之 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必 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台鑒：

<b>(一)申請事項</b>	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申請審查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			
<b>申 請 人</b>	<b>(二) 公 司 名 稱</b> (必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總 公 司 地 址			
	公 司 會 計 年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月○日		負 責 人
	行 業 標 準 分 類 名 稱 及 代 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 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 絡 人 (必填)	電 話 (必填)
				E-mail (必填)
	當 年 度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須與附件1及2之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相符)		
	次 年 度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請公司預估次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會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擬 申 請 抵 減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抵減率10%		
	符 合 中 小 企 業 資 格 要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年營業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2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100人
總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b>(三)申請須知：</b>	<b>(四)檢附文件：</b>			
1.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為2至5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審查。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1.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8份。(附件1) 2.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2) 3.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1份。(附件3) 4.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附件4)及研究人員名冊(附件5)。(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5.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1份) 6.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7.申請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認定基			

第一聯 (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p><b>請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b></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印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印鑑</div> </div>		<p>準自我檢核表及其佐證資料。(附件6)</p> <p>8.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五)其他：</p> <p>1.本部對申請人研究發展計畫所審查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審查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不副知申請人，僅函知本部已將審查建議書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2.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p> <p>3.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指投抵年度。</p>
<p>文 化 部 文 創 發 展 司 收 文 字 號</p>	<p>收 文</p>	<p>日期</p> <hr/> <p>字號</p>

送件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電話：(02)8512-6562

本部網址：<https://www.moc.gov.tw>

##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E-Mail	
當年度營業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 總 金 額		當 年 度 申 請 研 發 投 抵 金 額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抵減率)
當 年 度 投 入 研 發 總 人 數		當 年 度 研 發 投 抵 人 數	
次年度研發支出 總 金 額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說明

序號：\_\_\_\_\_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_\_\_\_\_

內容：

### 壹、計畫基本概述

- 一、研發計畫緣由
- 二、研發時程及各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 三、研發成果：
  - (一)各年度預期效益
  - (二)前一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
  - (三)當年度之執行績效及成果
  - (四)與前一年度比較之差異分析(如屬第1年之計畫免述差異分析)
  - (五)相關佐證文件：例如與本研發計畫關聯之國內外得獎紀錄、獲政府補助記錄及專利申請等資料。

### 貳、計畫內容

- 一、研發內容及方向
- 二、研發過程
- 三、研發項目
- 四、功能規格
- 五、技術層次
- 六、創新性 (請詳細說明所研發之重要產品／勞務／服務／創作／型態／組織／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之「技術或營運」、「前瞻與獨特」、「商業與市場」、「國內外藝術成就」)

項目	技術或營運	前瞻與獨特	商業與市場	國內外藝術成就

- 七、可行性或商業性

## 參、公司技術能力

一、公司研發實績(若與前計畫相同，請填「如序號○計畫所述」)

成果項目	成果細項說明		
獎 項	年 度	獎項名稱	
	1		
	2		
	3		
政府 補助計畫	年 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1		
	2		
	3		
智慧 財產權	國 家/證 號	名 稱	權 利 人
	1		
	2		
	3		
論 文	期 刊 名 稱	論 文 名 稱	作 者
	1		
	2		
	3		
其 他	1		
	2		

二、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

(一)研發部門學歷(請填人員數，若無請填0)

本業年資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2 年 以 下						
2 - 5 年						
6 - 10 年						
10 年 以 上						
合 計						

(二)研發設備(請填與本研發計畫相關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購入日期

三、技術來源(除自行研發外，其他方式請說明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合作對象及費用)

項目	技術/服務來源	合作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原因	合作對象	合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___人

註：申請人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頁碼)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自評表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或改善技術、製作或營運之既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作品、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等一定創新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一定創新程度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或改善技術、製作或營運之既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作品、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等一定創新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一定創新程度者。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認定結果	原因	說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或改善技術、製作或營運之既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作品、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等一定創新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一定創新程度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解決或改善技術、製作或營運之既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產業上之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作品、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產銷流程、市場流通、文化輸出、文化資產保存等一定創新之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從事文化部審查文化創意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第三點活動態樣具有一定創新程度者。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00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專為研究發展之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專業性或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委託經濟部與國內、外公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合計	減：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當年度研發支出總金額
1											
2											
3											
總計											

註1：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如能證明可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立區分者，得自個別研究計畫項下減除；如無法明確區分者，補助款應全數自當年度申報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項下減除

註3：「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若有屬於當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分紅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100年12月7日台財稅字第10004110470號令規定。

註4：各項支出類別務必明確依研究計畫各自獨自區分。

## 00年度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單位：元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專為研發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1													
2													
3													
4													
5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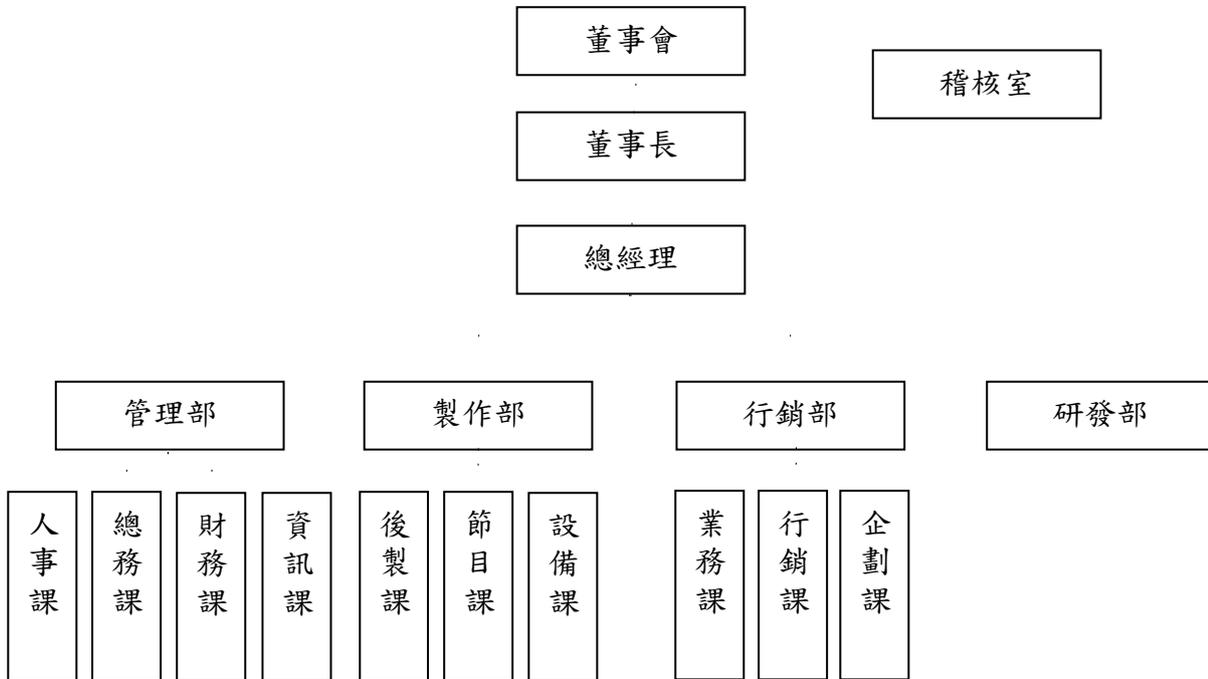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文化部申請獲准者，無需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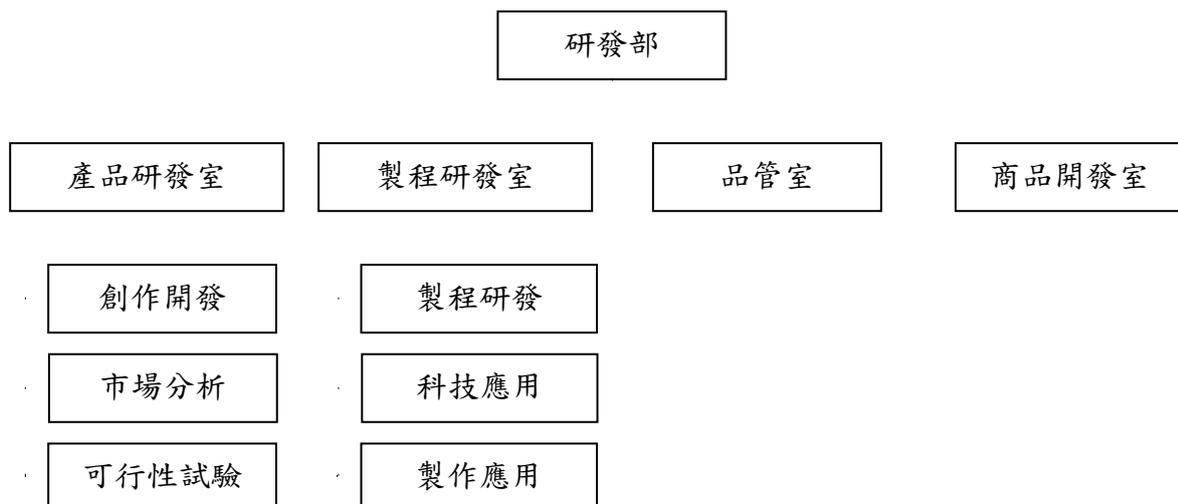
### 壹、全企業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貳、研發部門組織圖

※此為範例，請依實際狀況填列



## 研究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部門名稱 及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及系所	參與研發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申請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認定基準自我檢核表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公司所屬行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佐證資料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當年度全年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含)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抄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抄錄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各月份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之平均數計算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之全年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及切結書(附件 4-1)，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請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

**切結書**

本公司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向申請○○○年度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所檢附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已包括本公司所有投保單位，且經自行核算，平均僱用人數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之規定(如下表)，特此聲明。

**本公司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當年度之投保人數核算資料表**

	000 年 00 月	加總 平均											
勞 保 投 保 人 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投抵年度(當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台鑒：

(一) 申請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3項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 <b>(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b>		
(二)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總公司地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及代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三)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者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審查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80px;">公司印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text-align: center; line-height: 60px;">負責人印鑑</div> </div>		(四) 檢附文件： 1.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2.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 申請人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3.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3項 (1) 申請人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 1. 本部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本文件所稱當年度係為投抵年度。	
文 化 部 文 創 發 展 司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本部網址：https://www.moc.gov.tw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電話：(02)8512-6562

第一聯 (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年度○○公司購置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與研發計畫 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年度○○公司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

項次	項目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購買(取得)		當年度 攤折 金額	攤折 年限	累計至前 一年度之 攤折金額	用途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或取得之必 要性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日期	金額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 績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之 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